

## 一、背景

有關表演人之保護標準，依據 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6 日第 24 次及第 25 次二次會議結論，將參照 WPPT、視聽表演北京條約(下稱北京條約)等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提高表演人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標準，**原擬修正原則為：**

- (一) 保護體例—將表演人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獨立規範。
- (二) 保護標準—依照北京條約之(最高)保護標準，就表演人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增加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以上為專有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再公開傳達權(以上為報酬請求權)等權利，另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依照 WPPT 第 15 條規定，增加表演人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權(報酬請求權)。且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公開演出與再公開傳達權，應與錄音著作人共同請求。

據此，爰於前(27)次會議提出修正條文第 22、25、26、26-1、28-1、29 條修正條文，並將前述條文中有關表演人之規定均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新增) 統一規範<sup>1</sup>。惟第 27 次會議討論時，委員意見認為不宜全面賦予表演人就其固著於視聽物及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等權利，以免實務授權益形複雜。本次即根據前次會議結論，提出研議後之修正條文，提請

<sup>1</sup>第二十九條之二 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

- 一、(甲案)固著其表演及重製已固著其表演之錄音物、錄影物。  
(乙案)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其未錄製之表演，及重製其表演之錄音物、錄影物。
  - 二、公開播送其未固著之表演。
  - 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公開演出其未固著之表演。
  - 四、公開傳輸其表演。
  - 五、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
  - 六、出租其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請求權：
- 一、公開播送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
  - 二、以錄音物或錄影物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公開演出其表演。
  - 三、再公開傳達其表演。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經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者，與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

討論。

##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 不採北京條約之最高保護標準，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等權利不予增訂，**僅參照 WPPT 第 15 條規定，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增訂公開演出權之報酬請求權，並須與錄音著作人共同請求(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第 29 條之 3)**。理由如次：

- 1、北京條約第 11 條就已固著表演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等權利，非屬強制規定，亦即各國除了得選擇賦予表演人專有權以外，亦得退而求其次，僅賦予報酬請求權，或是聲明根本不適用。本次修法似可考慮採取國際公約(北京條約)較低之標準即可，否則一旦全面賦予，未來將難以刪減已賦予之權利。
- 2、由於一旦賦予演員就其重製電影之表演(視聽表演)，亦得主張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權，加上修法後電影上映時(即視聽著作公開上映)，附隨其上之其他類別著作，亦得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致重製於電影上之唱片(錄音著作)亦得請求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從而戲院公開上映電影時，須取得電影演員(視聽表演人)、唱片公司(錄音著作人)、歌手(錄音表演人)等公開演出之授權，雖然後二者須是共同請求，但實務上利用人仍會面臨較修法前更為複雜之授權關係，且現行實務上尚無表演人集管團體，驟然賦予表演人過多權利，恐不利於視聽著作之授權利用(特別是那些獨立製作電影之小型公司或是使用者自創內容《UGC—YouTube 影片等》之個人)。
- 3、至於歌手就其錄製於唱片之表演(錄音表演)，依據 WPPT 第 15 條規定，無論是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均享有報酬請求權，目前我國僅於現行法第 26 條明訂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未賦予錄音表演人

(歌手)上述權利<sup>2</sup>，確與 WPPT 之保護標準有間，故本次修法仍予增訂(第 29 條之二第 3 項)。

4、為利於授權實務之運作，增訂錄音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第 29 條之三)。

(二) 有關視聽著作(電影)之權利歸屬，則參照北京條約第 12 條增訂相關條文(增訂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四)。

1. 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及其權利歸屬之三種立法模式<sup>3</sup>：

(1) 「電影著作權」模式(美國)

根據此一模式，電影著作的著作權只屬於電影製作人和原始著作權人(並不包括導演、攝影師、剪輯師等人)。至於電影著作之外的其他獨立存在著作之權利，毫無條件地分別屬於各別著作之著作權人，電影製作人必須分別和他們簽約。

(2) 「共同著作」模式

電影著作通常被視為是由多數創作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著作，至於誰是電影著作的共同著作人則委由各國國內法決定。只是最後這些共同著作人都必需將製作以及利用該電影所需的一切權利，以契約方式移轉給電影製作人。

(3) 「法律授權」模式(北京條約、日本、德國)

由電影製作人取得權利。依此模式，電影著作被視為是由數個個別創作所集合而成的作品，只不過因為受法律的規定，而由製作人出面簽約，以取得對電影著作的利用權。

2. 本次修法參考北京條約，採法律授權模式。相關公約及各國規定臚列如次：

伯恩公約	第 14 條之 2 (2) (a) 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由當地國法律定之。 (b) 若會員國以其國內法規定，對電影之製作有貢獻者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時，則此類著作人
------	---

<sup>2</sup> 本項規定，本法亦曾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增訂，復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法時刪除。

<sup>3</sup> 以下摘錄自「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張懿云、陳錦全教授，本局委託研究報告，頁 9-10 頁，100 年 4 月 28 日。

	<p>於同意參與該電影製作時，在無相反或特別約定下，不得異議該電影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或附說明字幕或變換配音。</p> <p>(c) 於適用本項 (b) 款時，該款所稱之同意的方式，是否應採書面契約或具有相同效力之其他書面形式，則依電影製作人之主事務所或通常之住居所所在地的會員國法律定之。基於權利保護之要求，會員國得以國內法規定，前款同意的方式必須以書面契約或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書面形式為之。惟會員國若以法律規定其須以書面為之者，還必須再以書面通知理事長，並由其立即轉知所有其他的會員國。(下略)</p>
<p>北京條約</p>	<p>第 12 條</p> <p>(1) 締約方可以在其國內法中規定，<b>表演者一旦同意將其表演錄製於視聽錄製品中，本條約第 7 條至第 11 條所規定的進行授權的專有權應歸該視聽錄製品的製作者所有，或應由其行使，或應向其轉讓，但表演者與視聽錄製品製作者之間按國內法的規定訂立任何相反合同者除外。</b></p> <p>(2) 締約方可以要求，對於依照其國內法的規定製作的視聽錄製品，此種同意或合同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由合同當事人雙方或由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字。</p> <p>(3) 不依賴於上述專有權轉讓規定，國內法或者具有個人性質、集體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協議可以規定，表演者有權依照本條約的規定，包括第 10 條和第 11 條的規定，因表演的任何使用而獲得使用費或合理報酬。</p>
<p>日本法</p>	<p>第 29 條第 1 項</p> <p>視聽著作(有第 15 條、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除外)，如由製作人與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約定，<b>由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參加該視聽著作之製作者，其著作權屬於視聽著作之製作人。</b></p>
<p>中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p>	<p>第 36 條(第二節表演人)</p> <p>製片者聘用表演者攝製視聽作品，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並支付報酬。</p> <p><b>視聽作品中的表演者根據第 33 條第 5 項和第 6 項</b></p>

	<p><b>規定的權利由製片者享有，但主要表演者享有署名權。</b></p> <p>主要表演者有權就他人使用該視聽作品獲得合理報酬。</p>
--	--

(三) 為避免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著作，就該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致錄音著作所得主張之權利高於現行法，將錄音著作之保護限於錄音物本身，而不及錄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物。  
(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 1、鑑於國際公約就視聽著作上之錄音物之保護，均僅賦予錄音物製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特定排它專有權或報酬請求權而已，故錄音物製作人無法就視聽著作之利用行為，主張任何權利<sup>4</sup>。
- 2、惟因我國法將錄音著作與一般著作等同視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26 條第 3 項)，與一般著作人享有相同之專有權利，且依照法條文義，錄音著作仍得就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行為主張其相應之權利，例如：視聽著作(DVD)重製時，錄製在視聽物內之錄音著作，似亦得主張重製之權利；未來修法後，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錄音著作則得主張公開演出權…等，將使我國法對錄音著作之保護更加超越國際標準。
- 3、據此依照前次會議結論，於一般著作規定之權利內容外，另就錄音著作所得行使之權利範圍(除公開播送權以外)予以特別規定，以茲明確。

### 三、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p>

<sup>4</sup> 同註 3，頁 37-39 頁。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del>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del>	<u>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重製之權利。</u>
<p>第二十四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del></p>	<p>第二十四條</p> <p>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del>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del></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u>就其錄音物</u>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del></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u>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六條之二</u></p> <p><u>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u></p> <p><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就其錄音物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p>
<p>第二十八條</p> <p>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p> <p>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del></p>	<p>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p> <p><u>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u></p>
<p>第二十九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del></p>	<p>第二十九條</p> <p>著作人專有以出租之方式，<u>散布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p> <p><u>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u></p>
<p><b>【本條新增】</b></p> <p><del>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del></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del></p> <p><del>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del></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del></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del></p> <p><del>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del></p>	<p><b>第二十九條之二</b></p> <p><u>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u></li> <li>二、<u>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u></li> <li>三、<u>公開演出。</u></li> </ol> <p><u>表演人就其已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重製其表演之錄音物、視聽物。</u></li> <li>二、<u>公開傳輸。</u></li> <li>三、<u>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u></li> <li>四、<u>以出租之方式散布。</u></li> </ol> <p><u>以錄音物公開演出其表演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u></p>
<p><b>【本條新增】</b></p>	<p><b>第二十九條之三</b></p> <p><u>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九條之四</u> <u>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物者，其依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享有之權利，應由視聽著作人行使，但表演人與視聽著作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